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

提	報	會	議	第	7	屆第	14	次勞資會議	
提	案	日	期		年		月	日	
案			由						
說			明						
建辨			議法						
	案 位 /							人 事 室 簽 章	

備註:

- 一、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為協調勞資關係,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;勞資會議決議事項, 勞資雙方均應本協調合作精神予以尊重;決議事項如不能實施時,得提交下次會議 覆議。
- 二、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,本單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延伸。
- 三、本表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中午時前送至人事室,如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,俾憑送交相關單位研議後提會討論。